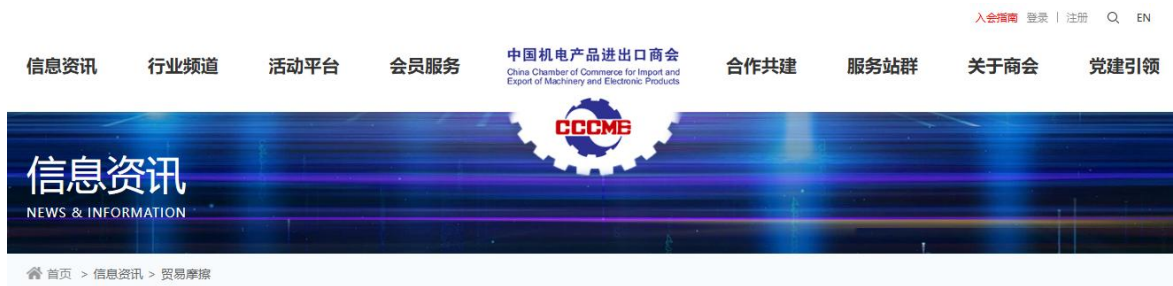


出海企业“被 337”的应对策略

作者：车小燕 | 黄海 | 杜梦洋

前言

2025 年夏，美国 INGENIOSPEC 公司的一纸诉状，将中国多家电子眼镜企业拖入 337 调查漩涡。7 月 8 日 ITC 立案公告发布，包含大疆在内 9 家企业的美国市场通道瞬间告急。笔者在此前，曾经协助通信行业的客户在应对 337 调查时使用不侵权抗辩逼迫对方和解，本次协助客户应对此案时更加深切意识到：阻击专利流氓及应对 337 调查，已成为中国企业出海必须直面的核心课题。



美国拟对我特定电子眼镜及其组件和相关充电设备发起337调查，大疆等9家企业为列名被告

来源：中国机电商会 时间：2025-06-18 分享：  

当地时间2025年6月6日，美国INGENIOSPEC,LLC公司根据《美国1930年关税法》第337节规定，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提出申请，指控中国企业对美出口、在美进口或是在美销售的特定电子眼镜及其组件和相关充电设备侵犯其专利权，请求发起337调查，并发布有限排除令和禁止令，禁止涉案产品进口到美国和在美销售。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逸文科技有限公司、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影目技术有限公司、四川影目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市喵感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浪之音电子有限公司、杭州光粒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乐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共九家企业为大陆地区列名被告。根据申请方提交内容，涉案产品涉及美国海关编码8517.62.0090和8518.22.0000。

预计ITC将于2025年7月6日左右决定是否立案调查。一旦ITC发布有限排除令和禁止令，相关企业的涉案产品将无法进入美国及在美销售。机电商会正积极联系企业，并将根据企业需求提供应诉帮助。（中国机电商会法律服务部）

一. 专利流氓与 337 调查：中国企业出海的“拦路虎”

在全球贸易版图中，美国市场向来是中国企业出海的重要阵地。然而，近年来，美国 337 调查正成为悬在众多中国企业头顶的“达摩克利斯之剑”，其中专利流氓的作祟更是让这场博弈变得复杂且棘手。

所谓“专利流氓”(Patent Troll)，通常指不从事实际研发与生产，专靠囤积专利、发起诉讼索取赔偿或授权费的主体。他们依据《美国 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节，指控外国企业侵权，企图借专利之名行市场垄断之实，让专注创新的企业无端陷入诉讼泥潭，承受时间、资金与市场风险。

337 调查的规则与威慑力不容忽视。其针对进口产品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一旦判定侵权，企业不仅面临涉案产品禁入美国市场的结果，更可能遭遇全面封锁。对出海美国市场的中国企业而言，这几乎是海外业务的“致命一击”——前期的市场布局、渠道建设与研发投入可能付诸东流，国际声誉与市场份额也将严重受损。

二. 中国企业应对 337 调查的简易策略

337 调查程序紧凑如疾风骤雨：ITC 通常在收到诉状后 30 日内立案(本案 6 月 6 日申请, 7 月 8 日立案)，全程仅 12-16 个月，企业实际应对窗口往往不足三周。面对来势汹汹的 337 调查，企业可采取的策略如下：

(一) 快速响应，组建专业团队

调查发起后，企业需第一时间组建由内部法务、技术人员与中美专业律师构成的团队。内部人员熟悉产品技术与流程，可快速梳理与涉案专利的关联；外部律师则凭借经验把控流程、制定策略。例如此次 AI 眼镜调查中，我们的客户迅速盘点产品技术，与中美律师共同分析侵权的可能性，明确抗辩方向。

(二) 剖析专利，进行精准抗辩

1. 不侵权抗辩：通过细致对比自家产品与专利权利要求，从技术特征逐一分析是否落入保护范围。若产品技术方案与专利存在本质差异(如电子眼镜充电设备的电路设计、连接方式不同)，或采用不同技术路径实现功能，即可主张不侵权，形成不侵权的分析报告。
2. 专利无效调查：深挖涉案专利的申请文件与审查历史，寻找其新颖性、创造性不足或申请过程中的不当行为，寻找动摇专利有效性的突破口。

(三) 积极应对，争取有利态势

337 调查有严格的程序节点，企业需按时提交答辩与证据，在听证会中充分表达观点。同时关注对手动态，适时调整策略：证据交换阶段需审核对方证据，寻找漏洞；听证环节需清晰阐述技术与法律观点，影响裁决者判断。

(四) 寻求行业协同与商会支持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等组织在本次应对调查中作用显著。此次电子眼镜调查中，机电商会召开预警会，提供信息交流平台与法律、技术支持。企业融入行业协同体系，共享信息、分摊成本，凝聚力量抵御专利流氓。

美国拟对特定电子眼镜及其组件等发起337调查，中国机电商会召开预警工作会



界面新闻

2025-07-11 15:51 发布于北京 界面新闻官方账号

+ 关注

7月4日上午，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简称“中国机电商会”）就美国拟对特定电子眼镜及其组件和相关充电设备发起337调查组织召开预警工作会（网络视频会议）。广东、浙江相关涉案企业参会。中国机电商会石永红副会长出席会议并发言。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壁垒调查和应对处董晶处长、李彦彦二级调研员参会指导。广东省商务厅、深圳市商务局、东莞市商务局、东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派员参会。中国机电商会法律服务部、电子家电行业部参会。

三. 中国律师在 337 调查应对中的关键作用

在应对 337 调查的“战役”中，中国律师凭借与美国律师的协同，成为企业最可靠的“护航者”。

(一) 精准导航

337 调查涉及美国贸易法、知识产权法等多个领域，程序严谨且时间紧张。以笔者处理类似案件的经验为例，案件初期中国律师能直接协助企业尽快研判专利与产品的关联度，结合海外布局与业务规模制定策略：若美国市场占比高，优先积极抗辩；若占比小，则分析和解、授权的成本收益，为企业权衡抉择。这种基于规则与实际的策略，是应对调查的“方向盘”。

(二) 硬核攻坚

在 337 调查应对中，中美律师深度协同，以中国律师为主导构建证据、夯实抗辩基础，为美国律师提供精准素材支撑，实现“**内外配合、控本增效**”。例如针对“不侵权抗辩”核心需求，中国律师会**聚焦技术差异深度拆解**：梳理产品与涉案专利在技术路径、功能实现逻辑上的本质区别，形成专业的《不侵权分析报告》；主动收集企业海外市场销售数据，用“销量规模小、市场影响有限”的证据，为后续成本控制、和解谈判预留空间——让美国律师无需在基础证据环节耗时，直接衔接美国法律程序。

通过“**中国律师夯基、美国律师破壁**”的协同模式，既能发挥中国律师对本土企业、证据场景的把控力，又能借助美国律师的属地法律经验，**让企业以更低成本精准应对调查**——为“不侵权抗辩”“专利无效抗辩”筑牢防线，最大程度降低企业的应对成本及涉案产品市场受限的风险。

(三) 合力破局

应对 337 调查需多方协同，中国律师能基于文化与法律语境的理解，协助客户聘请美国律师，并在工作推进过程中精准地向合作的美国律师传递企业诉求与抗辩观点，避免因文化差异、法律术语误解导致的沟通障碍，保障应对工作的顺畅推进。

(四) 未雨绸缪

优秀的中国律师不仅聚焦单案应对，更着眼企业长期风险防控。案件处理中，会梳理海外知识产权保护薄弱环节，指导建立专利布局、商标注册、商业秘密保护等管理体系。

同时针对高风险领域，提前开展预警：定期跟踪美国行业专利动态，对可能冲突的技术方向，提前调整研发设计，从源头降低被调查风险，助力企业海外业务可持续发展。

四. 通力律师的三维协同助力客户行稳致远

三位笔者分别从事知识产权、争议解决及交易业务，在知识产权及跨境交易纠纷解决领域均积累了丰富的实战经验。面对客户遭遇的 AI 眼镜 337 调查案件，我们充分发挥熟悉行业技术特点的优势，与合作的美国律师紧密协同，并注重为客户建立长期的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机制，助力客户在复杂的国际市场环境中稳健前行。

结语

当 ITC 调查的齿轮持续转动，这场围绕电子眼镜的 337 攻防，恰似中国企业出海路上的一块试金石——既暴露专利流氓的围猎套路，更彰显合规应对的突围价值。作为亲历者，我们坚信：破解困局的密钥，藏在企业的创新细节里，握在中美律师协同的专业手中，更写在知识产权布局的前瞻蓝图上！

如您希望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交流，请联系：



车小燕
+86 755 3391 7698
cherri.che@llinkslaw.com



黄海
+86 755 3391 7688
alex.huang@llinkslaw.com



杜梦洋
+86 755 3391 7669
candice.du@llinkslaw.com

如您希望就其他问题进一步交流或有其他业务咨询需求，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master@llinkslaw.com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 8 号
中海广场中楼 30 层
T: +86 10 5081 3888
F: +86 10 5081 3866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
中国华润大厦 18 楼
T: +86 755 3391 7666
F: +86 755 3391 7668

香港

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
历山大厦 32 楼 3201 室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伦敦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



Wechat: Llinkslaw

本土化资源 国际化视野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5